

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

2016年招生录取通报

第七号

贵州省美术类本科录取情况

2015年7月18—21日，经贵州省招生考试院审核，我校完成贵州省美术类本科批次的招生录取工作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专业名称	计划数	录取数	文化分		专业术科	
			最高分	最低分	最高分	最低分
美术学（文）	28	30	469	366	220.99	215
美术学（理）		4	349	325	221.33	215.32
视觉传达设计（文）	27	20	445	366	222.99	214
视觉传达设计（理）		10	389	292	218.66	214.32

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

招生考试中心

2016年7月21日